

2024 年县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县级配套资金					
预算主管部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预算资金（万元）	50					
专项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专项属性	延续项目	专项性质	政策奖补类	
专项（资金或项目）实施背景、政策、意义等 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兰银发〔2017〕126 号）文件第六章第 19 条第（2）点规定，由财政部门承担的贴息资金，中央财政承担 70%，省级财政承担 21%，市县财政承担 9%，给予一定奖补，进一步稳定市场主体，激发创业活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专项（资金或项目）现状 2023 年截至 11 月中旬，我县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005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6000 万元的 166.75%，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34 笔 9025 万元，企业担保贷款 32 笔 7910 万元，一二三季度贴息 570.35 万元。						
专项（资金或项目）实施后影响： 创业担保贷款的发放，有效减轻了创业者和用人单位的负担，为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扩大有效就业发挥了良好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推动了实体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支持了地方小微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在创业、特色劳务等方面的发展，下一步将继续支持小微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创业，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						
预算资金 投入情况	投入指标	三级指标	数 量	单价(元)	投入金 额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指标 1	现有存量贷款	2298900 00		500000	财政部 人社部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 号）（2020 年 4 月 15 日）对企业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LPR+150BP）-（LPR-150BP）给予贴息。县级财政承担 9%
	合计	/	/	/	500000	/
立项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兰银发〔2017〕126 号）文件					
往年资金 安排及使用 情况(如有)	2023 年度			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50			50	50	
项目目标	按照“积极稳妥、扩大规模、突出重点、防范风险”的总体思路，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把创业担保贷款作为落实重点民生实事工作重要举措，为县域内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或项目实施各阶段时间及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内容							
		2024.01-2024.12	按季度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进行财政贴息，按照政策规定县级承担9%，完成全年贴息。							
管理制度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兰银发〔2017〕126号）文件和财政部文件〔2023〕75号等文件政策，								
质量控制		按照流程，由创业者或者企业申请，人社部门审核，联合银行实地考察，符合条件推荐银行放款。并定期对贷款进行回访，由经办银行按季度申请贴息，人社部门审核后，县财政给予贴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1-9月目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	≥10%	≥10%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90%					
			资金足额拨付绿	100%	100%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按指标下达金额	按指标下达金额	按指标下达金额的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2倍	≥2倍					
		社会效益	创业担保贷款覆盖率	≥60%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满意度	≥80%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个人满意度	≥80%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企业满意度	≥80%	≥80%					
申报单位意见（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监督绩效评价股审核意见（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